

证券代码：301361

证券简称：众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
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89 号）同意，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08.40 万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1083 号）许可后，正式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2ZZAA3B0005”《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8,725.20 万元变更为 11,633.60 万元，股份总数由 8,725.20 万股变更为 11,633.60 万股。

同时，鉴于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类型应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以最终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对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事项进

行完善，正式变更为《公司章程》并使之生效，同时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内容如下：

| 序号 | 《公司章程（草案）》 | 《公司章程》 |
|-------|---|---|
| 第三条 |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 公司于【2022】年【9】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08.40】万股，于【2022】年【11】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
| 第六条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25.20 万元。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633.60 万元。 |
| 第十一条 |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 第十九条 | 公司股份总数为 87,252,000 股，均为普通股。 |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6,336,000.00 股，均为普通股。 |
| 第四十条 |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
| 第四十一条 |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 | | |
|---------|--|--|
| 第五十五条 |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
| 第七十六条 |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五) 股权激励计划；</p> |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五) 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
| 第一百〇八条 |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
| 第一百七十六条 | <p>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发出时为送达日期。电话通知发出时应做记录。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 <p>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发出时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电话通知发出时应做记录。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
| 第一百七十七条 |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或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的形式进行。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信函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发送</p> |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或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等形式进行。</p> |

| | | |
|----------------|---|--|
| | 之日（如发送日并非营业日，则为发送日后的第一个营业日）为送达之日；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 |
| 第一百七十九条 |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范围内，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公司以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公司指定的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 第二百〇七条 |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生效，原《公司章程》废止。此后本章程的修订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2日